标段编号： 2105-440399-04-01-485106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7日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2							

说明：提供投标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合同签订单位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序取前 2 项。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投资类型
1	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015	2021-6-11	焦聚克	合同	深圳	政府投资
2	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5.99	2023-1-3	焦聚克	合同	深圳	政府投资
3	2025 年龙华公安分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99.98	2025-3-24	焦聚克	合同	深圳	政府投资
4	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0730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22	2024-12-10	邹海涛	合同	深圳	企业自筹
5	深圳市分公司 2025 年南山智谷大厦楼宇信息化服务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83.60	2025-4-28	邹海涛	合同	深圳	企业自筹

说明：

1.提供近 8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需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体现规模的，则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序取前 5 项。

1．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CMGD-SZ-202104185

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CMGD-SZ-202104185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现场”指部署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 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10“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以结算协议形式根据业务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本框架合同不进行结算。每自然年甲方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及内部政策签订结算协议，就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结算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结算协议为准。

2.3 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上限为：人民币￥30150000.00元（大写：叁仟零壹拾伍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27209539.46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940460.54元。其中17000000.00元（含税）为受托代销费，税率13%；1324700.00元（含税）为集成服务费，税率6%；2567900.00元（含税）为维护服务费，税率6%；9257400.00元（含税）为安装服务费，税率9%。本合同金额仅为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服务的金额上限，甲方不

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某单位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某单位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　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　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对福田区 83 所中小学进行无线 Wi-Fi 网络、配套管理平台、安全平台进行建设，给 83 所中小学提供优质 Wi-Fi 网络，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办公需求。

二、 货物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态势感知平台			
1.1	态势感知平台-管理平台	1	套	
1.2	态势感知平台-探针与沙箱	1	套	
2	云管理	1	套	
3	防火墙	2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4.1	上网行为管理-行为管控	1	台	
4.2	上网行为管理-出口 IP 协议转换器	1	台	
4.3	上网行为管理-网站 IP 协议转换器	1	台	
5	学校网络控制器	83	台	
6	24 口智能 POE 交换机	380	台	
7	万兆多模光模块	16	个	
8	万兆单模光模块	83	个	

9	千兆单模光模块	285	个	
10	千兆多模光模块	1040	个	
11	高密 AP（电子书包 AP）	3150	台	
12	普通吸顶 AP	4430	台	
13	室外 AP	450	台	
二、配套材料部分（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	86 面板底盒	1	批	约 1700 个
2	室外防水箱	1	批	约 505 个
3	排插	1	批	约 900 个
4	电源线	1	批	约 40000 米
5	网线	1	批	约 300000 米
6	多模光纤跳线	1	批	约 300 条
7	单模光纤跳线	1	批	约 1800 条
8	室内单模光缆	1	批	约 60000 米
9	室外铠装光缆	1	批	约 45000 米
10	光缆终端盒	1	批	约 166 个
11	光缆终端盒	1	批	约 415 个
12	机柜	1	批	约 664 个
13	PDU	83	套	
14	线管	1	批	约 50000 米
15	线槽	1	批	约 80000 米
16	直通	1	批	约 2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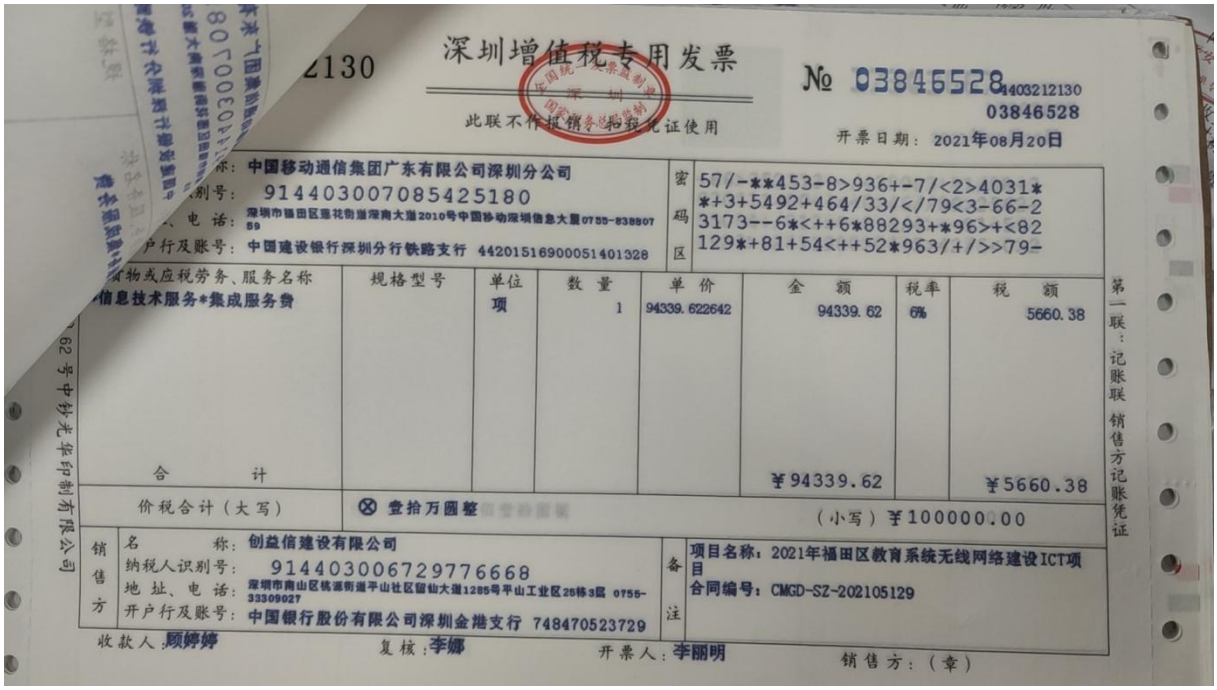

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846528 4403212130 0384652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4251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益花创业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0755-838807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1401328					密码区	57/-**453-8>936+-7/<2>4031* *+3+5492+464/33/</79<3-66-2 3173--6*<++6*88293+*96>+<82 129*+81+54<++52*963/+/>>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集成服务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68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85号平山工业区25栋3层 0755-33309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48470523729					备注	项目名称：2021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ICT项目 合同编号：CMGD-SZ-202105129	

收款人：顾婷婷 复核：李娜 开票人：李丽明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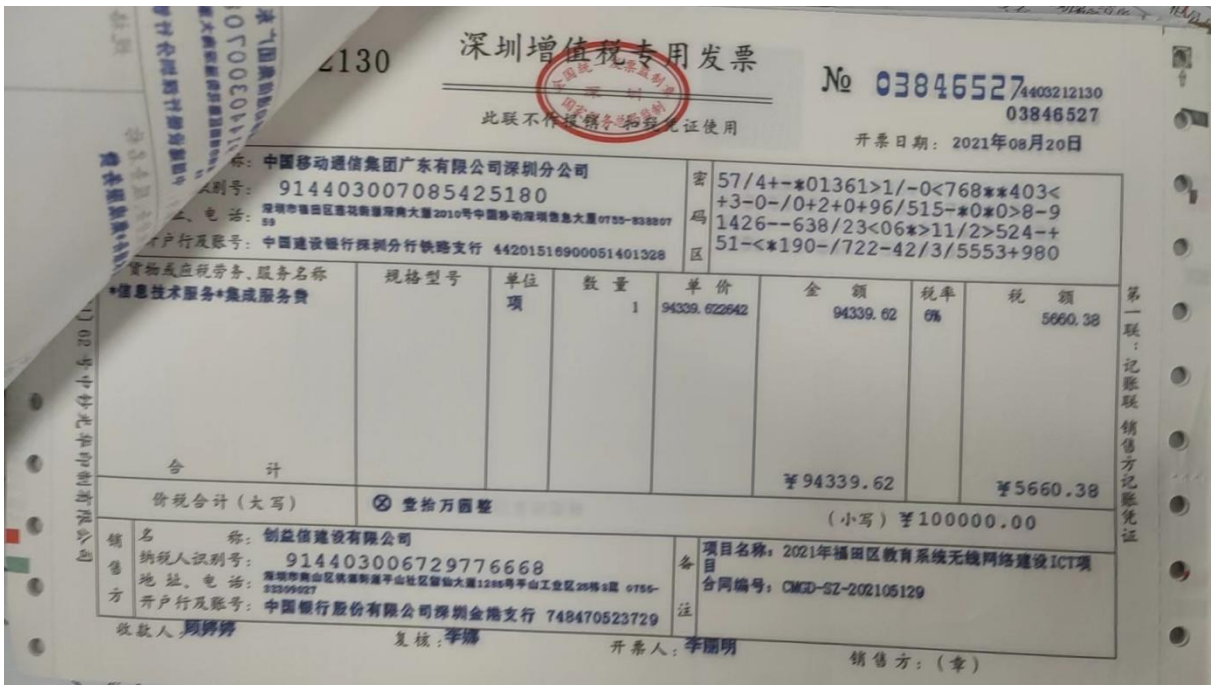

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846527 4403212130 0384652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4251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益花创业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0755-838807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1401328					密码区	57/4+-*01361>1/-0<768**403< +3-0-/0+2+0+96/515-*0*0>8-9 1426--638/23<06*>11/2>524-+ 51-<*190-/722-42/3/5553+9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集成服务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68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85号平山工业区25栋3层 0755-33309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48470523729					备注	项目名称：2021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ICT项目 合同编号：CMGD-SZ-202105129	

收款人：顾婷婷 复核：李娜 开票人：李丽明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2．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法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合同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及业主相关部门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现行规范、设计指定的材料设备包工包料的施工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调试、保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工程验收

1、设备安装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 天
2、工程验收：现项目已通过甲方及业主各方全部验收。

第三条　合同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设备为指定产地原厂产品，设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当地规范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合同总价：项目累计完工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零壹元伍角整。小写：￥3759901.50 元整。（具体总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以甲方合同为准背靠背方式结算支付，正式付款合同为甲方与移动签订付款条款同步。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初步拟草合同，后续甲方与移动签订合同后双方再补签正式合同。
3、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创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日

3．2025 年龙华公安分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502397

2025 龙华公安分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董巍 tongwei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 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光缆割接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结算协议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9815.97】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不含税价格【2752124.74】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47691.23】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其中，安装服务含税金额 2577033.97 元（增值税率 9%），代办工程服务含税金额 422782.00 元（增值税率 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下达的结算协议约定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结算协议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启动会结束后，乙方进场施工一个月内，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人民币￥【599963.1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550424.95】元，税金计人民币￥【49538.24】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本服务包工作内容进度达到45%并提供相应交付物核实通过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45】%，计人民币￥【1349917.1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1238456.13】元，税金计人民币￥【111461.06】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初验款

项目竣工后，甲方应于最终客户初验合格后启动对乙方的初验收工作。若服务通过甲方初验，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初验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299981.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整】），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275212.47】元，税金计人民币￥【24769.13】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董巍 tongwei

4．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0730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214202400204003】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730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 包 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程 】

乙方（分包人）：【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金保】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1285 号平山工业区 25 栋 3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0730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智能化】劳务分包作业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0730 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

3.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乙方作业范围包括【经甲方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内所有劳务分包工程】。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作业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作业总日历天数：【 635 】。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若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分批移交工作面、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3. 工期节点要求：【雨季及各种气候条件、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中，乙方需按照要求，合理编制各级施工计划，提供施工现场每日进度、周进度、月进度等，确保

工程按照工期要求完工，如发生部分重要节点出现延期风险且有可能影响项目工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赶工措施，赶工措施前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准备人手。

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满足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要求，乙方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按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按 10 万元支付给承包人。 对于非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不予补偿。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人进行清退出场。乙方无条件服从项目工期安排】。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层地下室出正负零	2023.12.26	2024.4.30
2	22层业务备勤楼及裙楼封顶	2023.12.26	2024.12.10
3	武警宿舍楼封顶	2023.12.26	2024.10.31
4	16层隔离用房封顶	2023.12.26	2024.10.31
5	2层监区封顶	基坑回填后适时启动	2024.10.31
6	监区、武警宿舍楼装修及各专业工程	2024.10.31	2025.5.31
7	22层业务备勤楼及裙楼装修及各专业过程	2024.12.10	2025.9.21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达 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监区、执法办案中心等特殊场所须同时达到行业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因此造成工程逾期的，按照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处理。乙方拒绝返工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部位进行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应符合【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杜绝责任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的发生，以现场实际管理要求为准】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2462217.5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壹拾柒

元伍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390502.45】元，增值税税率【 3 】%，增值税为¥【 71715.07 】元。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结算。

六、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附则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

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77065681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建四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X4L91K	销售方信息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6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劳务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0730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094703.12	3%	32841.09
合计			¥1094703.12		¥32841.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圆贰角壹分	（小写）¥1127544.21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110901012601333605；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748470523729；
项目名称：0730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开票人：陈原立

下载次数：1

5．深圳市分公司2025年南山智谷大厦楼宇信息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129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陈继春]
项目负责人：[卓越]
联系方式：[18676658061]
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85号平山工业区25栋3层]
法定代表人：[魏金保]
项目负责人：[魏海涛]
联系方式：[13823210060]
作为合同另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山智谷大厦信息化改造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铁塔南山智谷大厦楼宇信息化服务合同

1.2 项目内容：本协议中，乙方提供 信号升格订制 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提供有偿无线网络优化服务等，实现南山智谷大厦相关区域覆盖面积 20.89 万平方米的正常网络通信。

第二条 项目实施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年内完成交付验收工作。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服务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商讨续约事宜，双方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1836022.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整），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税金额 1684423.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 151598.1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4.2 资金结算方式

经甲乙方共同商榷决定，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价款的发票，甲方按[楼宇信息化服务进度]付款。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预付款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价款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30.00%】，计人民币 550806.63 元，增值税率:9%。

（2）进度款

在项目完工检测通过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价款的发票，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

合同编号：CTC-GDSZ-2025-001291

中国铁塔深圳市分公司2025年南山智谷大厦项目合同

签 字 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创盛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078816471

开票日期：2025年04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46486XD	销售方信息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8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分公司2025年南山智谷大厦楼宇信息化服务合同	505327.18	9%	45479.45
合计			¥505327.18		¥45479.45

价税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零捌佰零陆圆陆角叁分	（小写）¥550806.6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合同名称:深圳市分公司2025年南山智谷大厦楼宇信息化服务合同
项目发生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码:CTC-GDSZ-2025-001291

开票人：陈原立

下载次数：1

项目经理业绩表

姓名	焦聚克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专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南阳理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所学专业	计算机及应用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5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 年	技术特长	/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3201323480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16 年至今，在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3015 万元	2021-06-11	网络建设 ICT 项目	深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2	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75.99 万元	2022-12-07	智能化项目	深圳	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2025 年龙华公安分	299.98 万元	2025-3-24	智能化建设服	深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	项目经理

	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务项目		圳分公司	

说明：

1.提供近8年自2018年8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公告发布之日止，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已竣工公共建筑类项目相关工程业绩。

2.佐证资料应当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如不能佐证，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的证明。

上述业绩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序取前5项。

1．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CMGD-SZ-202104185

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CMGD-SZ-202104185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现场”指部署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 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10“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以结算协议形式根据业务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本框架合同不进行结算。每自然年甲方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及内部政策签订结算协议，就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结算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结算协议为准。

2.3 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上限为：人民币￥30150000.00元（大写：叁仟零壹拾伍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27209539.46元，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940460.54元。其中17000000.00元（含税）为受托代销费，税率13%；1324700.00元（含税）为集成服务费，税率6%；2567900.00元（含税）为维护服务费，税率6%；9257400.00元（含税）为安装服务费，税率9%。本合同金额仅为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向乙方采购服务的金额上限，甲方不

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某单位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遵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违反其在甲方组织的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某单位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的投标/选型文件中的承诺的，甲方可依据本合同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17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　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　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1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 ICT 项目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对福田区 83 所中小学进行无线 Wi-Fi 网络、配套管理平台、安全平台进行建设，给 83 所中小学提供优质 Wi-Fi 网络，满足师生日常教学、办公需求。

二、 货物清单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设备部分				
1	态势感知平台			
1.1	态势感知平台-管理平台	1	套	
1.2	态势感知平台-探针与沙箱	1	套	
2	云管理	1	套	
3	防火墙	2	台	
4	上网行为管理			
4.1	上网行为管理-行为管控	1	台	
4.2	上网行为管理-出口 IP 协议转换器	1	台	
4.3	上网行为管理-网站 IP 协议转换器	1	台	
5	学校网络控制器	83	台	
6	24 口智能 POE 交换机	380	台	
7	万兆多模光模块	16	个	
8	万兆单模光模块	83	个	

9	千兆单模光模块	285	个	
10	千兆多模光模块	1040	个	
11	高密 AP（电子书包 AP）	3150	台	
12	普通吸顶 AP	4430	台	
13	室外 AP	450	台	
二、配套材料部分（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1	86 面板底盒	1	批	约 1700 个
2	室外防水箱	1	批	约 505 个
3	排插	1	批	约 900 个
4	电源线	1	批	约 40000 米
5	网线	1	批	约 300000 米
6	多模光纤跳线	1	批	约 300 条
7	单模光纤跳线	1	批	约 1800 条
8	室内单模光缆	1	批	约 60000 米
9	室外铠装光缆	1	批	约 45000 米
10	光缆终端盒	1	批	约 166 个
11	光缆终端盒	1	批	约 415 个
12	机柜	1	批	约 664 个
13	PDU	83	套	
14	线管	1	批	约 50000 米
15	线槽	1	批	约 80000 米
16	直通	1	批	约 2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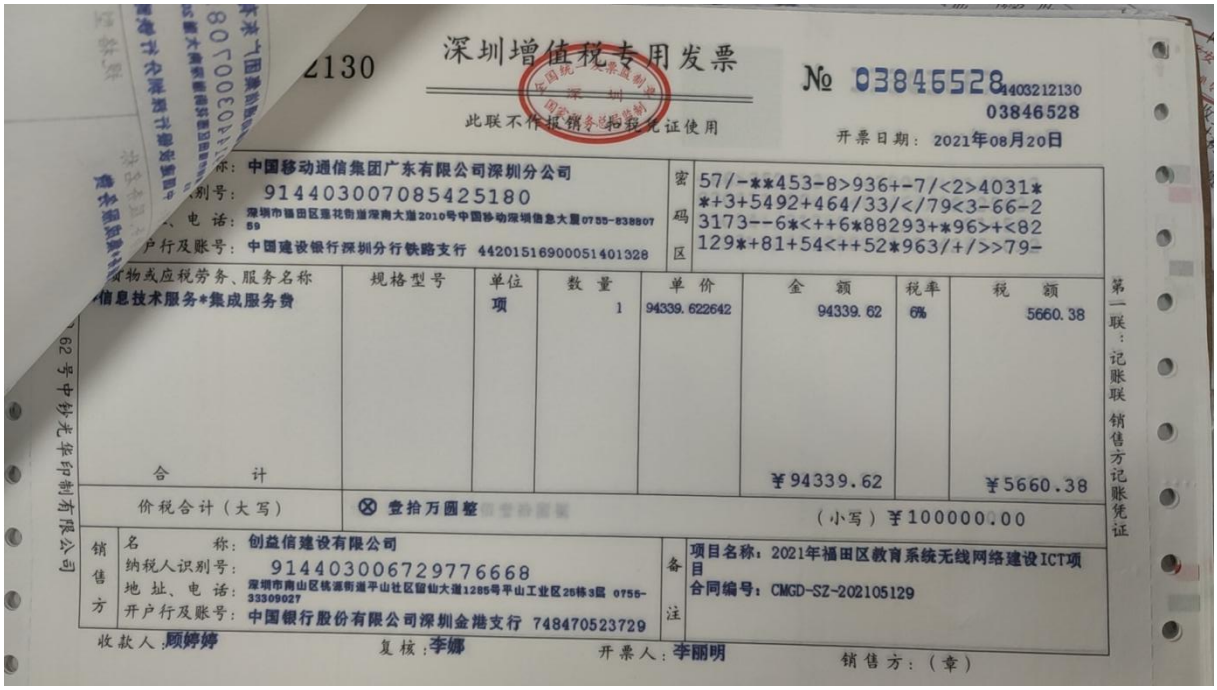

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846528 4403212130 0384652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4251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益花创业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0755-838807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1401328					密码区	57/-**453-8>936+-7/<2>4031* *+3+5492+464/33/</79<3-66-2 3173--6*<++6*88293+*96>+<82 129*+81+54<++52*963/+/>>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集成服务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68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85号平山工业区25栋3层 0755-33309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48470523729					备注	项目名称：2021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ICT项目 合同编号：CMGD-SZ-202105129	

收款人：顾婷婷 复核：李娜 开票人：李丽明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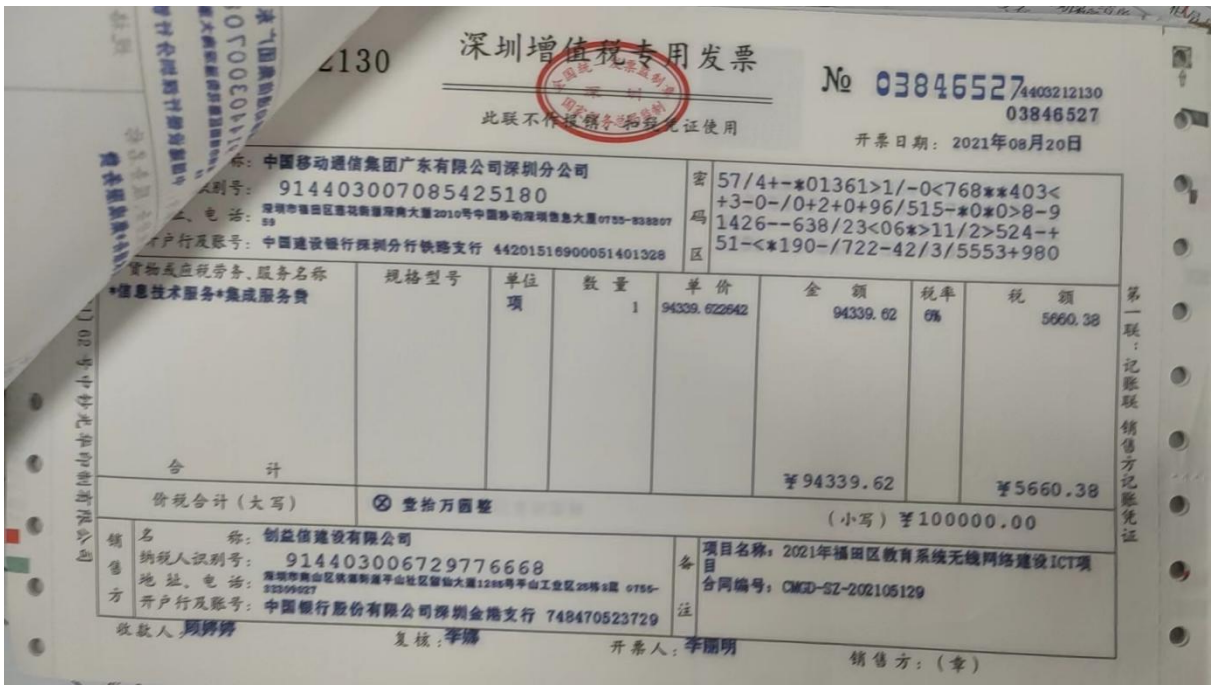

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3846527 4403212130 03846527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8月20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542518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益花创业深南大道2010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0755-838807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1401328					密码区	57/4+-*01361>1/-0<768**403< +3-0-/0+2+0+96/515-*0*0>8-9 1426--638/23<06*>11/2>524-+ 51-<*190-/722-42/3/5553+98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信息技术服务*集成服务费		项	1	94339.622642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29776668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85号平山工业区25栋3层 0755-333090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港支行 748470523729					备注	项目名称：2021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无线网络建设ICT项目 合同编号：CMGD-SZ-202105129	

收款人：顾婷婷 复核：李娜 开票人：李丽明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6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2．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法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福田区安托山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合同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及业主相关部门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现行规范、设计指定的材料设备包工包料的施工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调试、保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及工程验收

1、设备安装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7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 天
2、工程验收：现项目已通过甲方及业主各方全部验收。

第三条　合同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设备为指定产地原厂产品，设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当地规范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最高标准。
2、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合同总价：项目累计完工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玖仟玖佰零壹元伍角整。小写：￥3759901.50 元整。（具体总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五条　合同付款方式

以甲方合同为准背靠背方式结算支付，正式付款合同为甲方与移动签订付款条款同步。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初步拟草合同，后续甲方与移动签订合同后双方再补签正式合同。
3、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广东广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创益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3日

3．2025 年龙华公安分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CMGD-SZ-202502397

2025龙华公安分局智能化建设服务（模块五）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董巍 tongwei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1.2“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

1.8“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 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光缆割接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结算协议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9815.97】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不含税价格【2752124.74】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247691.23】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叁分）。其中，安装服务含税金额 2577033.97 元（增值税率 9%），代办工程服务含税金额 422782.00 元（增值税率 6%）。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下达的结算协议约定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结算协议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首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启动会结束后，乙方进场施工一个月内，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20】%，计人民币￥【599963.1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550424.95】元，税金计人民币￥【49538.24】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2 进度款

乙方完成本服务包工作内容进度达到45%并提供相应交付物核实通过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设备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45】%，计人民币￥【1349917.1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玖分】），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1238456.13】元，税金计人民币￥【111461.06】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C)合同涉财信息页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3.2.3 初验款

项目竣工后，甲方应于最终客户初验合格后启动对乙方的初验收工作。若服务通过甲方初验，甲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并收到乙方所提供完备的请款资料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启动支付当期应结算的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初验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10】%，计人民币￥【299981.6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整】），不含税金额计人民币￥【275212.47】元，税金计人民币￥【24769.13】元。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A)成本结算汇总表

(B)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董巍 tongwei

附件 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施工投标承诺函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标准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须含 5.1 基本人员需求表相关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焦聚克	项目经理	/	持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 B 证，具备智能化机电类项目全周期统筹管理 15 年经验,可全权主持本项目全流程工作。
邹海涛	项目副经理	/	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 8 年智能化项目现场实操与协同管理经验，将作为项目经理的核心副手，全程驻场协助推进项目落地。
毛仕江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持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具备 15 年智能化项目技术管控实操经验,将全程驻场牵头项目技术体系搭建。
张毅	安全负责人	/	持有有效安全员 C 证，拥有 7 年机电智能化项目安全管理经验，将全面统筹项目安全体系搭建，牵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魏海涛	质量负责人	/	具备工程质量管控相关岗位资质，拥有 14 年机电智能化项目质量管理经验，全程牵头搭建项目质量管控体系，严格对照智能化工程验收规范与合同质量标准，对各工序开展旁站检验、分项验收，跟进质量问题闭环整改，留存全流程质量管控资料，保障项目整体质量达标。
晏奎琴	造价合约负责人	/	具备多年智能化工程预结算与合约管理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全周期造价管控：牵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变更签证核算、进度款申报审核，统筹分包合约履约管理,动态管控项目成本偏差，最终精准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对接，保障项目造价合规可控。
余双治	资料员	初级	已取得初级工程师职称，具备工程资料管理从业经验，熟悉智能化工程资料归档规范，全程负责项目全周期资料归集整理。
廉盈斌	劳资专员	初级	已取得初级工程师职称，熟悉广东省深圳市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与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1．项目经理：焦聚克

身份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6141

姓　　名：焦聚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副经理：邹海涛

身份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5559

姓　　名：邹海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技术负责人：毛仕江

身份证

中级职称证书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毛仕江

性　　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6日

评审委员会：淄博市建筑工程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510521198607034393

证书编号：鲁230301433300962

公布文号：淄建发〔2023〕117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0669490B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3年12月28日

4．安全负责人：张毅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质量负责人：魏海涛

身份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6．造价合约负责人：晏奎琴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晏奎琴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一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管理科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1505003143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资料员：余双治

身份证

初级工程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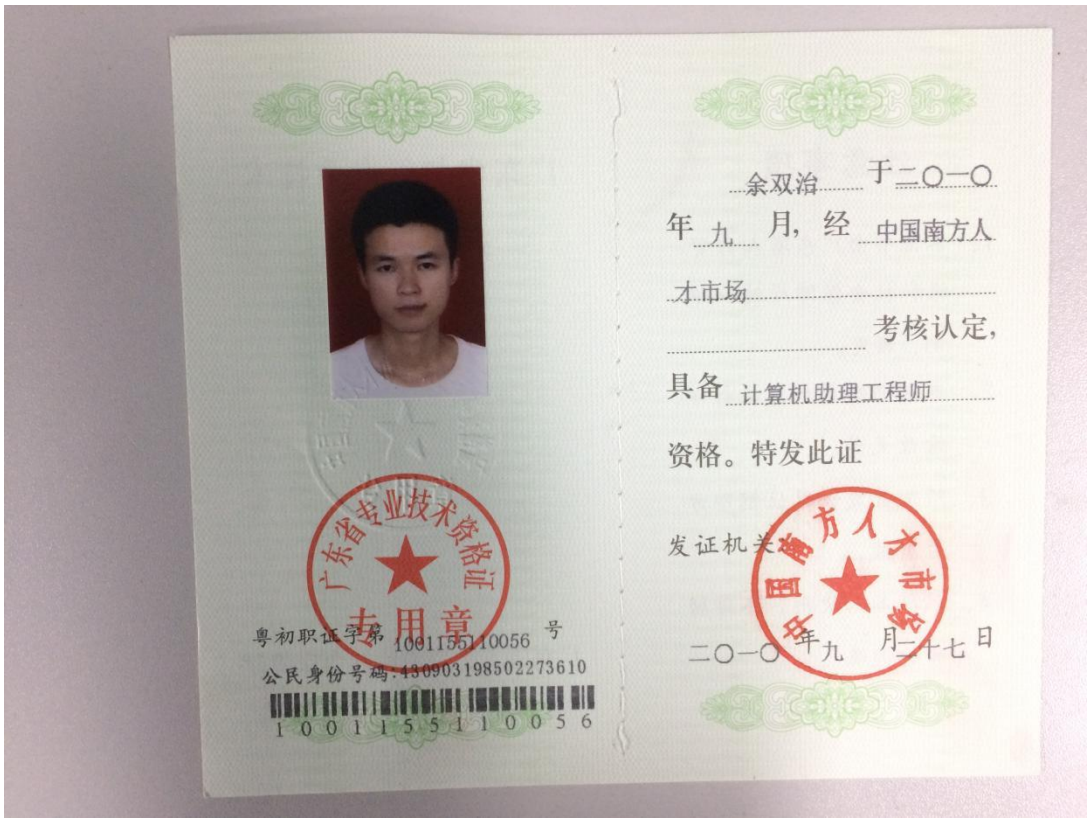

8．劳资专员：廉盈斌

身份证

初级工程师证书

附件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 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 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 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 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风控审计部（邮编：518200）

承诺人：创益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